关于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5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A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92	0111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05月14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6年05月14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基金份额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产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产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2334，基金简称：广发产业甄选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月17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产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产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6月15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产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产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 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6月15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适用。

（三）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 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 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 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准，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层

联系人：晁梦婷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cn

3. 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4. 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产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产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产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广发产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产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广发产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产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2026年5月13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证券日报》公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产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产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产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产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的全部投资于本基金产品的投票意见。 2.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05；场内简称：储能电池ETF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

2. 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5月21日

3. 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

4. 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为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5. 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5月21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6年5月21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5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重要提示

1. 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 如果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登记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拆分。

3. 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5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本次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涉及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修改。

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A	圆信永丰兴融C	圆信永丰兴融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0250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圆信永丰兴融A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C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7月31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E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8月7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圆信永丰兴融A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C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5年7月31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本公司已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圆信永丰兴融E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8月7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圆信永丰兴融A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C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E类基金份额持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天海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以及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的重大关联方。天海电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9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招商证券、中国光大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天海电子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天海电子	2,394	65,092.86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天海电子	2,394	65,092.86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网下	天海电子	2,394	65,092.86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天海电子	2,394	65,092.86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天海电子	1,012	27,516.28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5月11日

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	007819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07819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C		007820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9-06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12-10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和预测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中短期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的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得出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的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不同行业、不同品种的债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买入持有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在合理管理并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有投资价值的个券，最大化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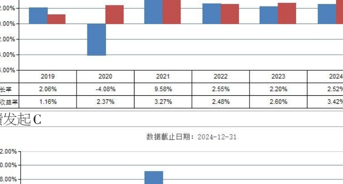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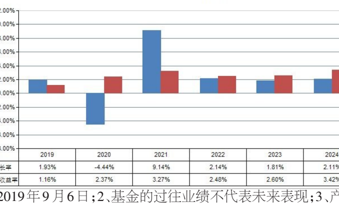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9年9月6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产品2019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0.30%	
申购费（前收费）	100万元≤M＜1,000万元	0.10%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7日	1.50%	
赎回费	7日≤N＜30日	0.10%	
赎回费	N≥30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费（后收费）	N＜7日	1.50%	
申购费（后收费）	7日≤N＜30日	0.10%	
申购费（后收费）	N≥30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C）	0.4%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2%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再投资风险；（6）信用风险；（7）债券回购风险；2、管理风险；3、流动性风险；4、合规性风险。

5、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证券的风险；（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3）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5）《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6）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8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芳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芳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5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因产品运作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1日（含）起恢复收取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即自2026年5月11日（含）起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按照0.25%/年每日计提。

一、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后续若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下调至0.25%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05-11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发生上述风险情况，故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风险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关于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安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1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5-13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5-13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安睿债券A	中泰安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37	0141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5月13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业务申请（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1万元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根据本公司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4月8日（含2024年4月8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业务申请（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4）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3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3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5730	永赢中证家居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居家电	家居家电ETF永赢
2	517520	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	黄金股ETF永赢
3	563520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永赢	沪深300ETF永赢
4	563690	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永赢	红利低波ETF永赢
5	588520	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	科创增强ETF永赢
6	159206	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ETF永赢	卫星ETF永赢
7	159223	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ETF永赢	现金流ETF永赢
8	159378	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永赢	通用航空ETF永赢
9	159386	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永赢	A500ETF永赢
10	159721	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永赢	深证100ETF永赢
11	159883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ETF永赢	医疗器械ETF永赢
12	511150	永赢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债永赢	科创债ETF永赢
13	159141	永赢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永赢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永赢
14	159165	永赢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养殖ETF永赢	养殖ETF永赢
15	159170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永赢	港股通互联网ETF永赢
16	159266	永赢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央企红利ETF永赢	港股央企红利ETF永赢
17	159366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疗ETF永赢	港股医疗ETF永赢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068

公司网址：www.cicc.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关于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银河证券为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64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银河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64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新增海南有知有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海南有知有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有知有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海南有知有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海南有知有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海南有知有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17970
2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728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南有知有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98-36313308

公司网址：https://youzhiyouxing.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